

[非集中][公开招标]吉林省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复核项目

发布日期：2024-04-07

来源：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阅读次数：13

字体：[A⁺ A⁻] 分享：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吉林省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复核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复核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8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985号

项目编号：JLCTTC-24ZFFW1032-1/2/3/4/5

项目名称：吉林省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复核项目

预算金额：367万元

采购需求：

1.组织开展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其中，一、二、三标段为核查标段，四标段为复查标段，五标段月度存证审核标段；

2.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设置5个标段。

第1标段：吉林省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复核项目

一标段（采购预算：73万元）

第2标段：吉林省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复核项目

二标段（采购预算：73万元）

第3标段：吉林省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复核项目

三标段（采购预算：73万元）

第4标段：吉林省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复核项目

四标段（采购预算：105万元）

第5标段：吉林省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复核项目

五标段（采购预算：43万元）

一、二、三、四标段兼投不兼中，五标段可兼投兼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其中：6月底前完成发电行业的核查复查，9月底前完成水泥、钢铁行业的核查复查，12月底前完成其他行业的核查复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一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三、四、五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核查技术服务机构不允许参与本项投标：

- (1) 向吉林省重点排放单位提供碳排放配额计算、咨询或管理服务的；
- (2) 接受任何可能对核查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产生影响的资助、合同或其他形式服务的；
- (3) 参与吉林省内碳资产管理、碳排放权交易活动或与从事吉林省内碳咨询、碳交易的单位存在资产或管理方面利益关系的；
- (4) 与被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存在资产或管理等方面利益关系的；
- (5) 与被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共享管理人员、或在3年内曾在彼此机构内相互受聘过人员的；
- (6) 为被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有关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监测、测量、报告和校准咨询服务的；
- (7) 宣称或暗示如果使用指定的咨询或培训服务，对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的核查将更为简单、容易的；
- (8) 列入生态环境部通报核查技术服务机构名单的；
- (9) 违背《吉林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实施细则（试行）》（吉环规字〔2023〕2号）第四章监督管理相关要求的。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

方式：登录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4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四楼开标室

开标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四楼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2.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1) 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CA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投标（磋商）活动。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 投标人取得取得CA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投标人”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报名”并完善相关信息，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3) 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4月12日16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813号

联系人：李浩文

联系方式：0431-89963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160号

联系方式：0431-88505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环

电 话：0431-88505015

吉林省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复核项目招标文件终稿4.7.pdf